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安永华明在 2024 年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

安永华明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执业记录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会计师张飞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 1998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 20 年的执业经验，以及负责大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多年。精通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美国会计准则，熟悉资本市场披露规定和内控规范审计的实务操作，专长于企业重组和协助企业上市的业务。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张飞先生不存在兼职情况。

第二签字会计师仰君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有逾 10 年的执业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内控审计服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贸易等。仰君女士不存在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许心巧女士，于 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于 2012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许心巧女士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零售及消费品、高端制造业等。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以及审计项目组成员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为了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控制和管理，安永华明规定了必须咨询事项清单，确保就重大问题和疑难事项进行咨询。正式咨询事项均以咨询备忘录的形式记录。安永华明对咨询备忘录的内容和格式有具体要求，旨在明确咨询的性质和范围，并通过项目组与被咨询人之间的双向沟通，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确保咨询结论得到记录和执行。

2、意见分歧解决

安永华明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业务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业务总监。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此外，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安永华明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安永华明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综上，安永华明的质量管理体系，依据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建立，相应制定和实施的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能够为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以及审计项目的高质量交付提供支持。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商誉减值测试、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所得税等。

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全面配合公司的年报工作，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安永华明就审计计划和审计完成情况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沟通，充分听取并考虑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另外，安永华明在本年度的审计过程中遇到重要会计、审计或其他事项时，及时向事务所相关负责人

进行咨询，妥善处理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安永华明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安永华明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专业业务部、税务、信息系统、估值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本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安永华明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安永华明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评估结论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本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安永华明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专项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本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安永华明在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信息安全管理及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执业情况良好。本公司认为，安永华明在本公司 2024 年年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